合同编号：

关于与新华日报开展年度宣传合作的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建邺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9号新城大厦南楼
联系人：刘晓静　　电话：02587778407

乙方：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43号院1号楼
联系人：梅晨辰　　电话：139516978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根据甲方宣传工作需要，乙方为甲方的重点工作进行宣传策划，为甲方提供向市民展示形象、宣传职能工作的良好平台，发挥正确舆论引导作用，外树形象、内聚合力。宣传思路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主题，乙方负责具体内容采写、编辑及组版事宜，以及提供甲方指定的全媒体活动及产品。（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合作时间

2026年7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费用：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预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2026年11月3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即肆拾柒万贰仟元整（¥:472000.00）。待甲乙双方合作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即拾壹万捌仟元整（¥:118000.00）给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

2.付款方式：转账

账户名：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2MA21B1G9XE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8110501012401531851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项目：宣传费

4.甲方开票信息。账号名：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建邺区委员会宣传部；开户行：南京银行奥体支行；账号：016301210500010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105012989135J。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享用乙方提供的宣传内容，但不得用于商业行为。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指导和帮助，甲方保证对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拥有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或者概念不清的内容。

（4）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价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要求甲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支付合同项下全部价款的权利。

（2）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向甲方提交稿件及版面。

（3）乙方保证所发布宣传内容的合法性，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责任引起法律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不存在资不抵债或破产的情形，且并非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之主体。

五、知识产权

双方签署协议后，乙方为甲方所做一切宣传内容的版权都归甲方所有。

六、保密条款

1.双方对本合同的存在、本合同的内容、双方的合作以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专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本合同不论何种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七、免责事由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停电、网络提供商的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

2.由于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故障，造成乙方暂时不能正常通过互联网发布信息，乙方不承担责任，但有义务与网络服务提供商交涉，以尽快解决该问题。如因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故障原因造成乙方不能通过互联网向甲方正常提供服务超过7天，乙方应于发现网络故障后10日内退还或扣除未能正常提供服务的费用，服务费用按照附件价格比例计算。

3.由于政府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命令，造成乙方不能通过互联网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于接到有关命令后10日内退还或扣除未能履行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按照附件价格比例计算。

4.因上级主管部门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按日向甲方收取未付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未能全部履行的，乙方应退还未履

行部分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按照附件价格比例计算。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协议，否则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项下条款，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送达

1.本合同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双方联系及可能的催告将按该地址进行，一方预留地址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5日内通知对方。此后各类通知、催告应按变更后的地址送达。

2.任何一方以邮寄或快递等方式按照上述送达地址寄送材料的，以对方寄出时间为送达时间。

十一、争议解决

1.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三、其他

1.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若甲方未对乙方的履行情况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4.乙方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或许可证明等原件或复印件作为签订本合同的附件。

5.本合同签订于南京市建邺区。

附件：合作内容及价格清单

甲方：（盖章）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建邺区委员会宣传部

代表：

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代表：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合作内容及价格清单

一、合作内容

1.合作期内，新华日报南京观察开设《建功立邺 到此莫愁》专栏，定期推出深度宣传策划，全景式扫描在南京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大局下的“建邺气象”、“建邺作为”、“建邺担当”。形成全区宣传的阶段声势和整体效应。

2.交汇点南京频道同步开设《建功立邺 到此莫愁》专栏，借助新华报业传媒集团的影响力进行二次传播。交汇点南京频道对建邺区各项工作、活动充分报道。

3. 具体内容：

（1）整版策划

结合建邺区委宣传部要求，在南京金洽会、区委全会、全国和省市区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在《新华日报》及《南京观察》推出整版专题，全年5次。

（2）重点策划

紧扣建邺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和各项重点工作，聚焦建邺区重点活动，聚焦街道园区、部门单位高质量发展中的鲜活实践和工作亮点，开展重点宣传策划，全年不低于12次。

（3）策划咨询服务

新华日报社南京分社为建邺区委宣传部、建邺区融媒体中心提供策划咨询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定制宣传策划方案。

（4）新媒体服务

充分整合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新媒体平台资源，重点策划制作新媒体产品，在学习强国平台、交汇点、中江网、新华报业网等平台推送分发。

（5）动态信息

根据建邺区各板块条线的工作实际，结合相关考核要求，在《新华日报》和《南京观察》刊发动态信息。

二、价格清单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整版策划	篇	5	120000 元	600000 元	
2	重点策划	篇	12	50000.00	600000 元	
3	策划咨询服务	项	根据甲方要求		配送	
4	新媒体服务	篇	根据甲方要求		配送	
5	动态信息	篇	根据甲方要求		配送	
合计：					1200000 元	
实际执行价：					1180000 元	